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审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2017 年度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4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外担保及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监管单位的要求，发挥各监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继续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和经营状况，结合国家经济形势和行业变动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配合并支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公司在稳健经营中更好更快的发展。同时，积极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制度，探索更好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的运行机制，有效控制风险，为维护股东利益，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1日